

雲林縣政府 103 年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府社教字第 1035606236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表揚本縣模範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並符合開放社會多元價值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必備條件：

- 1、親身教養子女，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
- 2、修德守法，實踐倫理孝道，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- 3、敦親睦鄰，且未曾當選為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。

（二）評審項目：

- 1、茹苦含辛、家庭和睦、獨立或與配偶戮力負起子女的教養責任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有所成就；或艱苦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確有貢獻者（佔三十分）。
- 2、敬業、合群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奉獻自我，負擔家計生活，確有具體事蹟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- 3、關懷社會鄉里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、捐錢出力、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- 4、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- 5、不斷自我成長、終身學習足為子女及各界楷模者（佔十分）。

三、選拔程序：

- 1、鄉、鎮、市級模範母親代表之產生，應由各村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學校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（戶籍應在各該鄉、鎮、市），每村里以一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- 2、各鄉、鎮、市公所為選拔需要，得邀請轄區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受推薦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之，並推薦一人參加縣級模範母親表揚，惟其人口總數超過十萬人者，得增推一人。
- 3、接受社會各界推薦，以單親、弱勢家庭、特殊境遇或艱苦撫養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之母親，提報本府經審查小組評審入選至多十人予以表揚。

- 4、另由本府評審小組自經評審獲縣級模範母親表揚名單中，擇優初審出五名，簽奉縣長複審圈選出一至三名，以本府名義推薦臺灣省政府舉辦之 103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模範母親代表經推薦接受縣級表揚者，由本府於慶祝母親節及模範母親表揚大會中，予以公開頒獎表揚；未獲推薦送縣級表揚者，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自行擇期辦理公開表揚。

五、推薦送縣級表揚模範母親應具備資料：

- 1、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推薦送縣參加模範母親複評者，推薦表應詳載明具體事蹟，小傳五百字以內，推薦書及小傳皆以 A4 紙張繕打各三份，送本府參加複評。
- 2、被推薦人應檢附二吋半身照片三張暨居家生活照三張(二吋半身照片、居家生活照照片請檢附近幾年之新照片)隨推薦書一併送本府。
- 3、各鄉、鎮、市推薦模範母親送本府表揚者，各公所應詳查推薦人最近五年內之素行資料，如有不良記錄者，請勿薦送。
- 4、曾推薦模範母親並受本府表揚者，請勿再予推薦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簽奉 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